

证券代码：834110

证券简称：灵信视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明所持公司股份（4,746,975股）将被公开拍卖。

一、基本情况

2021年9月，翟建平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请求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陈大明持有的4746975股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后公司收到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2020）沪0114执36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陈大明持有的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的4746975股股份，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二、股权司法拍卖情况

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及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上海嘉定区人民法院定于2023年1月28日10时至2023年1月29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公开拍卖陈大明持有的公司4,746,975股股份。

1、拍卖标的：陈大明持有的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746975股股份（股票代码834110，新三板、高管锁定股）；评估价：195.24万元；起拍价：136.6680万元；保证金：14万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

2、拍卖时间：2023年1月28日10时至2023年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股权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司法拍卖所涉及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如果全部被行权拍卖后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